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63) 通过]

60/65.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指出在日本广岛和长崎投掷原子弹六十周年之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实现一个和平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重申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裁军进程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6 号决议，

深信应尽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基石具有重要意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未提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表示遗憾，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核裁军两者相互增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IV))。

重申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从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扩散构成日益增长的危险，包括扩散网络造成的危险，

欢迎2005年9月在纽约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的《最后宣言》，⁵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全部条款义务的重要性，强调切实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极其重要；

2. **又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在加入前不从事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步骤支持《条约》；

3.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的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和可核查，并增加透明度，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

4.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⁶将其作为进一步核裁军的步骤，使核武器的削减超出《条约》规定的范畴，同时欢迎核武器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加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6.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7.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有可能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及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8.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强调在《条约》生效前维持现行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做法，重申继续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机制、包括对保证遵守《条约》十分必要的国际监测系统的重要性；

⁵ CTBT-Art. XIV/2005/6，附件。

⁶ 见 CD/1674。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9. **强调**立即着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10. **呼吁**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1.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⁸ 的普遍性，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

12.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⁹ 自愿分享同各国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各种努力有关的资料；

13. **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2005 年 12 月 8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 (修订稿)。

⁹ A/57/124。